

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19-099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覃九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应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14.61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10.47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修订方案一致。

《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相关法律意见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14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71,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7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7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3%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相关法律意见书、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周艾平、谢伟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2018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为合格，满足当年解除限售标准系数80%的条件，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上述6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20,000股，回购价格为14.61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35,000股，回购价格为10.47元/股）。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相关法律意见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由于公司扩大危化品许可经营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修订后《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关于延长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于2020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0日